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6-043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华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拟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认购关联方苏州星钥光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钥光子”或“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39.1304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研究院持有目标公司 33.1094%的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

星钥光子目前处于产线建设阶段，尚未具备完整的生产经营能力，未来发展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星钥光子属于重资产投入，资本开支较大，未来会对其财务产生显著的现金流压力，同时存在投资超预算的风险。

星钥光子尚处于亏损状态，投产后亦会形成大额固定资产，折旧与摊销成本较高，如果未来产能利用率不达预期，有持续亏损的风险。

星钥光子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抢抓硅光集成技术的产业化发展机遇，提升公司在下一代高速光通信技术和应用领域的产品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与江苏云荣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荣通”）、苏州东辉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辉光学”）、苏州苏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创投”）共同出资成立了苏州星钥光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钥光子”或“目标公司”），以共同推进硅光集成晶圆制造平台项目的发展。星钥光子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截至本次增资前，研究院持有星钥光子 24.4035%的股权。

星钥光子是国内在建的专业级硅光代工平台，规划建设 8 吋硅光集成芯片产线，旨在面向高速光互联、AI 数据中心、光计算等场景提供自主可控的硅光晶圆代工能力，填补国内高端硅光量产制造的短板，同时布局了异质异构集成的前沿技术路线，依托产业协同提供光电融合的解决方案。自成立以来，星钥光子的硅光集成晶圆制造平台项目进展顺利，目前已完成 8 吋硅光集成芯片产线厂房及配套设施载体的建设装修，首批通线设备已经全部进场并完成二次配，预计 12 月底如期通线，同时初步完成核心团队组建，团队规模 60 多人。为进一步保障星钥光子完成工艺通线与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研究院拟向星钥光子增资 80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739.1304 万元。

星钥光子的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交易项下增加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前，研究院持有星钥光子 24.4035%的股权，增资完成后，研究院将持

有星钥光子 33.1094%的股权。本轮增资后，公司并未构成对星钥光子的控制，按照相关的企业会计准则，星钥光子不会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作为联营企业核算，按照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

鉴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闵大勇先生担任星钥光子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王俊先生担任星钥光子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星钥光子 24.4035%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星钥光子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关联方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闵大勇、王俊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暨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闵大勇先生担任星钥光子董事，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王俊先生担任星钥光子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星钥光子 24.4035%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星钥光子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星钥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辉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3362.3189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	91320505MAEL6JGM89

码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漓江路 56 号 1 幢（A 区）2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研究院	3260.8696	24.4035	5000.0000	33.1094
云荣通	2500.0000	18.7093	2500.0000	16.5547
东辉光学	833.3333	6.2364	833.3333	5.5182
苏高新	1884.0580	14.0998	1884.0580	12.4760
苏创投	1884.0580	14.0998	1884.0580	12.4760
硅光芯核	1000.0000	7.4837	1000.0000	6.6219
硅光芯众	1000.0000	7.4837	1000.0000	6.6219
硅光芯源	1000.0000	7.4837	1000.0000	6.6219
合计	**13362.3189**	**100.00**	**15101.4493**	**100.00**

注：

1、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硅光芯核”系苏州硅光芯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硅光芯众”系苏州硅光芯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硅光芯源”系苏州硅光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

（四）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4,173.99	47,805.75
净资产（万元）	14,102.65	46,844.42
营业收入（万元）	-	16.24
净利润（万元）	-197.35	-624.89

注：上表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星钥光子目前处于产线建设期，尚未形成完整的经营能力。

（五）目标公司权属情况

星钥光子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合计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39.1304 万元，研究院认购目标公司本次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价格和 2025 年 5 月星钥光子设立时投资价格一致，本次交易定价主要基于目标公司相关技术的未来商业价值的判断，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均在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尚未完成协议签署，待各方内部决策完毕后，再行签订增资协议，协议内容以最终签订为准。

（一）协议主体

甲方：研究院（投资人）

乙方：星钥光子

丙方 1：云荣通

丙方 2：东辉光学

丙方 3：苏高新

丙方 4：苏创投

丙方 5：苏州硅光芯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 6：苏州硅光芯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 7：苏州硅光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增资情况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

1.乙方本次增资合计人民币 80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增加 1739.1304 万元，即由 13362.3189 万元增加至 15101.4493 万元。本次增资研究院认购目标公司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2.本次增资未参与出资的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交易项下增加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及其他类似权利；

3.各方承诺已获得本次增资扩股所要求的一切授权、批准及认可；

4.乙方承诺投资款应全部用于公司的日常运营及业务扩展，不得用于偿还贷款/股东往来款、回购公司股权、偿还/垫付股东出资款、用于利润分配、对外提供资金拆借或其他用途。

（三）出资期限

各方一致同意，在签订本增资协议且满足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后，投资人须将认缴增资款 8000 万元全部缴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四）各方权利义务

1.各方权利

（1）各方有权督促乙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快达成完成本次增资所需之所有条件并获取本协议项下要求的、或完全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许可、报告、登记和备案等；

（2）乙方有权督促各方严格按照增资协议履行增资款缴付义务，有权要求各方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供有关资料。

2.各方义务

（1）各投资人应严格履行增资协议约定，如期、足额缴付认缴增资款；

（2）各投资人根据各自内部程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确保获得签署和履行增资协议的完整有效授权；

（3）各方应配合乙方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等手续提供必要资料；

（4）乙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的约定使用投资款，确保向投资人提供的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和准确地反映公司在相关期间或相关基准日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造成增资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增资系为了保障星钥光子的产线建设与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加快 8 吋硅光集成芯片产线通线进程。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增资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增资系为了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增资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增资的议案》，关联董事闵大勇、王俊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七、风险提示

星钥光子目前处于产线建设阶段，尚未具备完整的生产经营能力，未来发展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星钥光子属于重资产投入，资本开支较大，未来会对其财务产生显著的现金流压力，同时存在投资超预算的风险。

星钥光子尚处于亏损状态，投产后亦会形成大额固定资产，折旧与摊销成本较高，如果未来产能利用率不达预期，有持续亏损的风险。

星钥光子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